

臺北市政府 97.06.26. 府訴字第 09770121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葛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申請時薪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5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154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核准經營餐廳業務等事項，且為僱用按時計酬在職勞工之僱主，前於 96 年 10 月 17 日依僱用安定時薪補貼試辦要點第 3 點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 7 月及 8 月之時薪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631570900 號函准予核發在案。嗣訴願人復於 97 年 1 月 4 日以時薪補貼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 9 月至 11 月之時薪補貼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僱用安定時薪補貼試辦要點第 5 點規定之申請期間（每滿 3 個月之日起 30 日內），乃依同要點第 6 點規定，以 97 年 2 月 5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15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不予核發 96 年 9 月至 11 月之時薪補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7 年 3 月 25 日）距原處分函之發文日期（97 年 2 月 5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函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僱用安定時薪補貼試辦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促進按時計酬在職勞工之僱用安定，加強勞資關係和諧，確保就業市場穩定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於下列各行業適用之：……（三）餐廳。……前項各行業僱主（以下簡稱僱主），以中小企業為限。……前項所稱之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0 人者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前點所定之僱主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時薪補貼：（一）本要點生效（96 年 7 月 1 日）前已僱用

之勞工於本要點生效後仍持續在職。(二)以符合規定之按時計酬方式僱用前款在職勞工。(三)僱用之勞工每週工作時數未滿 32 小時。(四)已為僱用之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。前項時薪補貼，自本要點生效日起，依受僱勞工人數每人每小時補貼僱主新臺幣 10 元。.....僱主應.....向勞工實際勞務提供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時薪補貼，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要點規定，核定申請案之補貼經費後撥款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僱主已依第 3 點規定申請時薪補貼，並持續僱用同一勞工者，應於每滿 3 個月之日起 30 日內，依規定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時薪補貼。.....」第 6 點規定：「僱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時薪補貼：(一)於申請之日前 2 年內，有非法解僱勞工之情事。(二)僱用同一勞工，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。(三)同一勞工之其他僱主，於相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。(四)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本要點之規定。(五)有不實申領，經查證屬實。(六)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之情事。」第 9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時薪補貼至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申請收件至 97 年 7 月 30 日止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為了遵守僱用安定時薪補貼試辦要點第 4 點有關應檢附文件之規定，只得等到 97 年 1 月 3 日收到勞工保險局所掣發之 96 年 11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後，才能隨即以快遞方式於 97 年 1 月 4 日送件申請 96 年 9 月至 11 月之時薪補貼。訴願人不知道原處分機關可以先收受申請書，再由訴願人以補送資料方式處理。
- (二) 訴願人 97 年 1 月 4 日申請時薪補貼，原處分機關遲至 97 年 2 月 5 日回函否准，又郵寄時將訴願人之地址錯植（將民生東路誤繕為民權東路），並以一般信件方式投遞，以致訴願人遲至 97 年 2 月 27 日始收到處分函。若訴願人能在 1 月份收到處分函，則可重新申請 96 年 10 月至 12 月之時薪補貼。
- (三) 依僱用安定時薪補貼試辦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，必須同時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該要點規定，才不予發給時薪補貼，請問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那一條？

四、緣訴願人經核准經營餐廳業務等事項，且為僱用按時計酬在職勞工之僱主，前於 96 年 10 月 17 日依僱用安定時薪補貼試辦要點第 3 點規定，

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 7 月及 8 月之時薪補貼，經准予核發在案。嗣訴願人復於 97 年 1 月 4 日以時薪補貼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 9 月至 11 月之時薪補貼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訴願人之申請已逾僱用安定時薪補貼試辦要點第 5 點規定之申請期間（每滿 3 個月之日起 30 日內），乃依同要點第 6 點規定，以 97 年 2 月 5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1548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否准其 96 年 9 月至 11 月時薪補貼之申請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係為了遵守應檢送文件之規定，始遲至 97 年 1 月 4 日送件申請 96 年 9 月至 11 月之時薪補貼，訴願人不知道原處分機關可以先收受申請書，再由訴願人以補送資料方式處理；又因原處分機關作業遲誤，以致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27 日始收到處分函云云。查僱用安定時薪補貼試辦要點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9 日勞職業字第 0960501677 號令訂定發佈，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，僱主已依第 3 點規定申請時薪補貼，並持續僱用同一勞工者，應於每滿 3 個月之日起 30 日內，依規定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。準此，訴願人申請 96 年 9 月至 11 月時薪補貼，應於 96 年 12 月 30 日以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惟訴願人卻遲至 97 年 1 月 4 日始提出申請，此有全球託運契約單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 96 年 9 月至 11 月時薪補貼之申請，自無違誤。若訴願人確實無法及時取得勞工保險局所掣發之 96 年 11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，得先洽詢原處分機關瞭解應採取如何因應措施，尚難以不知原處分機關得先送件後補資料之作業方式及 97 年 2 月 27 日始收到處分函為由，冀免其應盡之注意義務，訴願主張，尚不足採。

六、另訴願人主張依僱用安定時薪補貼試辦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，應同時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該要點規定，才不予發給時薪補貼乙節。查基本工資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7,280 元，每小時 95 元；為減緩基本工資調整對中小企業所帶來之衝擊，並保障勞工就業權利，擴大基本工資提升之正向效果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訂定僱用安定時薪補貼試辦要點，由勞工實際勞務提供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（本市即原處分機關）受理、審核申請及核定申請案之補貼經費後撥款。是僱主申請時薪補貼如有資格、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等程序或實體要件不符該要點之規定者，原處分機關即應否准所請。經查本件訴願人既逾上開要點第 5 點申請期限，程序上原處分機關即不得受理訴願人之申請；又依同要點第 6 點規定所列各款情形以觀

，僱主如有非法解僱勞工、違反勞動基準法、規避查核或於同一時期已領取其他相關補助、有不實申領等情事之一者，原處分機關即不予發給時薪補貼。準此，就該要點訂定目的考量及探求訂定者之原意，不予發給時薪補貼應不以同時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該要點為必要。訴願主張，應係誤解法令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